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2021年第三季度 “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

支队各室：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发〔2015〕58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5〕215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生态环境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文〔2015〕57号）要求，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决定组织第三季度环境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按照市级对重点排污企业每季度不少于5%、一般排污企业至少按照25%、建设项目不少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的要求，本次需抽查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三类企业。

二、时间安排

自8月24日开始，至9月25日结束。

三、相关要求

(一) 支队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对现场的状况如实记录，要从环评手续、各单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数据、无组织排放、应急管理措施、信息公开、定期监测报告，检查环境污染因子包括水、气、固废、辐射等。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要做到严、细、深、全，依法依规处理，市级随机抽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原则上不得交由属地环保部门处理。

(二) 重点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相关内容：1. 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但未申领的，应按照申领时间要求及时填报申领；2. 已经申请核发过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标准严格执行。

(三) 邀请市监察委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组对随机抽查廉政工作进行集体提醒谈话。在线检查工作实施前，随机抽查名单对被抽查单位保密，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失泄密等问题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要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四)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支队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注意佩戴口罩，询问了解情况注意保持安全距离，同时，要尽量避免到人员密集场所检查，加强自身防护，防止发生问题。

(五) 现场检查时发现环境监察执法廉政卡，主动接受被检查单位的廉政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第三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 序号 | 抽查计划编号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任务编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类型 (定向或者不定向) |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 联合部门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取对象比例 | 抽查起止时间 |
|----|--------|----------|--------|----------|-------------------|---------------------------|-------------|------|--|--------|--------|-------------|
| 1 | | 重点排污单位检查 | | 重点排污单位检查 | 定向 | 重点检查事项 | 否 | |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etc.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等。 | 重点排污单位 | 5%-10% | 8月24日-9月25日 |
| 2 | | 一般排污单位检查 | | 一般排污单位检查 | 定向 | 一般检查事项 | 否 | |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etc.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等。 | 一般排污单位 | 1:4 | 8月24日-9月25日 |
| 3 | | 建设项目检查 | | 建设项目检查 | 定向 | 一般检查事项 | 否 | |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2. 污染物排放情况；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自动监控设施、环境信息公开、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etc.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开展情况等。 | 一般排污单位 | 5%-10% | 8月24日-9月25日 |